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深圳市拓享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
柯志鹏、洪茂良、孙晋雄
2016年度应补偿股份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深圳
二〇一七年五月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深圳市拓享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柯志鹏、洪茂良、孙晋雄
2016年度应补偿股份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深圳雷曼股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曼股份”)的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机构、部门的有关规定,就雷曼股份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柯志鹏、洪茂良、孙晋雄(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拓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享科技”)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因未能完成业绩承诺 2016 年度需要回购注销部分交易对方获得股票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主管机构、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回购注销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雷曼股份本次回购注销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雷曼股份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 本所仅就与雷曼股份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有关其他专业事项依赖于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
5. 本所已得到雷曼股份保证,即雷曼股份已提供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

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向本所提供的复印件、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实、有效，且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雷曼股份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雷曼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核准及办理

2015 年 4 月 29 日，雷曼股份发布《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提示雷曼股份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015 年 7 月 13 日，雷曼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及报告书。雷曼股份独立董事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 年 7 月 29 日，雷曼股份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及报告书。

2015 年 7 月 12 日，拓享科技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拓享科技经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价值为基础，将各股东所持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雷曼股份。

2015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15]2465）《关于核准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柯志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雷曼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柯志鹏、洪茂良、孙晋雄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拓享科技 100%的股权。

2015 年 11 月 12 日，各方已完成拓享科技的股权交割和工商登记手续，雷曼股份已于 2015 年 11 月将拓享科技纳入合并范围编制合并报表。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的约定

2015 年 7 月，雷曼股份与柯志鹏、洪茂良、孙晋雄签署了《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柯志鹏、洪茂良、孙晋雄关于深圳市拓享科技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业绩承诺

拓享科技业绩承诺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交易对方共同承诺，拓享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 万元、2,500 万元、3,125 万元。

2、业绩补偿

(1) 业绩承诺期内，如拓享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对雷曼股份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内部各自应承担的补偿金额按其各自转让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确定。交易对方应先以股份补偿方式补偿雷曼股份，股份补偿按逐年计算、由雷曼股份逐年回购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原则执行，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雷曼股份的，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补足。

(2) 雷曼股份于业绩承诺期各年度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确认并通知交易对方当年是否需要进行业绩补偿以及需要补偿的金额，交易对方应在接到雷曼股份通知后 30 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3) 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发生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应首先以持有的雷曼股份进行补偿：

① 股份补偿的计算方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 ÷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 标的资产总对价 ÷ 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股份数量。

② 如雷曼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 如雷曼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相应返还至雷曼股份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 = 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④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⑤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雷曼股份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若雷曼股份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交易对方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该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雷曼股份其他股东各自所持雷曼股份的股份占雷曼股份其他股东所持全部雷曼股份的股份比例赠送给雷曼股份其他股东。

(4) 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交易对方截至当年剩余的雷曼股份的股份数不足以用于补偿的，则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为交易对方剩余的雷曼股份的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进行补偿。

① 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额）÷补偿期限内的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股权交易对价－交易对方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② 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3、资产减值补偿

（1）雷曼股份于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日后 30 日内确认并通知交易对方是否需要进行资产减值补偿及需要补偿的金额，交易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2）经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另行对雷曼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3）交易对方应首先以股份方式向雷曼股份补偿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

①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为：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②如雷曼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前项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如雷曼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则现金分配的部分应返还至雷曼股份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

④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雷曼股份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若雷曼股份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交易对方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该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雷曼股份其他股东各自所持雷曼股份的股份占雷曼股份其他股东所持全部雷曼股份的股份比例赠送给雷曼股份其他股东。

（3）如交易对方剩余的雷曼股份的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为交易对方剩余的雷曼股份的股份数，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的现金数＝应补偿金额－交易对方剩余的雷曼股份的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4、补偿上限

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及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数额之和不得超过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及股

份对价总额。

三、拓享科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雷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拓享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 5-00091 号),经审计的拓享科技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23,308,649.0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2,960,748.36 元。

拓享科技 2016 年度业绩承诺 2,5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际盈利与业绩承诺差异 204.00 万元,达成率为 91.8%,未能完成业绩承诺。

根据雷曼股份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完成业绩承诺须补偿股份数(向上取整) = $(45,000,000.00 - 43,247,081.83) \div 76,250,000.00 \times 230,000,000.00 \div 19.08 - 0 = 277,123.00$ 股,雷曼股份将于 2016 年度拓享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确认并通知交易对方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在接到雷曼股份通知后 30 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四、回购注销的审批程序

2017 年 4 月 26 日,雷曼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关于定向回购深圳市拓享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柯志鹏、洪茂良、孙晋雄 2016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日,雷曼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上述议案,雷曼股份独立董事也就上述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2017 年 4 月 28 日,雷曼股份在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拓享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的说明》。

2017 年 4 月 28 日,雷曼股份在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回购深圳市拓享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柯志鹏、洪茂良、孙晋雄 2016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2017 年 5 月 18 日,雷曼股份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回购深圳市拓享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柯志鹏、洪茂良、孙晋雄 2016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五、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及雷曼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关于定向回购深圳市拓享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柯志鹏、洪茂良、孙晋雄 2016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雷曼股份将以 1 元总价定向回购拓享科技原股东柯志

鹏、洪茂良、孙晋雄 2016 年度应补偿股份 277,123 股。

（一）基本计算公式

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发生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应首先以持有的雷曼股份股份进行补偿：

股份补偿的计算方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总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如雷曼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雷曼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相应返还至雷曼股份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雷曼股份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二）计算过程

应补偿股份数=（截至 2016 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 2016 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总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其中：截至 2016 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45,000,000 元

截至 2016 年末累计实际净利润=43,247,081.83 元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2015 年、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20,000,000 元+25,000,000 元+31,250,000 元=76,250,000 元

标的资产总对价=230,000,000 元

本次发行价格=19.08 元/股

已补偿股份数量=0 股

2016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向上取整）=（45,000,000-43,247,081.83）÷76,250,000×230,000,000÷19.08-0=277,123 股

其中：柯志鹏（原持有拓享科技股权比例为 42.5%）应补偿股份数量=117,777 股；洪茂良（原持有拓享科技股权比例为 42.5%）应补偿股份数量=117,777 股；孙晋雄（原持有拓享科技股权比例为 15%）应补偿股份数量（向上取整）=41,569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雷曼股份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和价格，符合《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

协议》的约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雷曼股份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符合雷曼股份与交易对方的约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深圳市拓享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柯志鹏、洪茂良、孙晋雄 2016 年度应补偿股份事项之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波

经办律师：彭素球

经办律师：张芬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